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課程甄審(資歷架構第 3 級)

《專業調解證書》

2014 年 4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醫護學會於 2007 年成立，2010 年 5 月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提高醫護界服務水平為使命，並透過培訓課程、健康講座、研究與新聞發佈、出版學術期刊等宣傳不同範疇的健康訊息。
- 1.2 受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專業調解證書》(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Mediation)進行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課程甄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醫護學會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Mediation 專業調解證書課程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Mediation 專業調解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法律及法學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架構資歷學分	5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修讀期 2 月

	50 學時（包括 42 小時面授時數）
有效期	3 年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6 班，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6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九龍觀塘鴻圖道 52 號百本中心 15 樓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應於實務考核之評分表格，清楚顯示學員於調解過程中，必須展示之核心能力。 2. 營辦者應參照業界之現行標準，修訂筆試評核使用之調解協議書之範本。 3. 營辦者應擴展現時外界諮詢人之網絡，加入業內人士及僱主。 4. 在進行課程諮詢時，營辦者應給予諮詢人充足資訊及時間。 5. 營辦者應於課程檢討的項目中涵蓋資歷學分之設定。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課程通過講課及模擬個案練習，教授調解的理論、程序、調解員的角色及調解技巧，培訓專業的調解員，以協助糾紛雙方取得雙贏局面，達成和解協議。

3.2 學習成效

- 能於調解過程中適當運用各種調解技巧；
- 根據調解程序及理論，進行調解；及
- 綜合調解雙方之意見，縮窄分歧及提出可行的和解方案，促進雙方達成和解共識，並草擬具法律效力之和解協議書。

3.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 調解之概覽與認識	-

2. 調解的模式與程序	-
3. 調解員之角色、特質與功能	-
4. 溝通與調解相關之技巧	-
5. 訂立和解協議書	-
6. 筆試及實務試	-
總學分：	5

3.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致 100%；
- 筆試合格(取得不少於 60%分數)；及
- 實習試合格(一般取得不少於 60%分數及取得考官的合格推薦)。

3.5 收生條件

- 中七或文憑以上學歷；及
- 三年或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41
檔案編號：VA94/02/01